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0号
债券代码:122412　债券简称:15昆药债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30日●
●债券停牌日:2019年9月19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10月8日
●原债券到期日:2020年7月29日

根据《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已于回售申报期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9日正常交易时间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昆药债"进行了登记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5昆药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3,000,000手,回售金额为3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2018年7月30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昆药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截止本公告日,"15公司债"已全部回售,并将于2019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昆药债。
3、债券代码:122412。
4、发行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3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8%。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 年的票面利率, 上调幅度为1 至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7月29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 年至2020年每年的7 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 年至2018 年每年的7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7月29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 年7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 年7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招商证券及招商证券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不足3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招商证券余额包销。
24、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停牌日及摘牌日
(一)债券停牌日:2019年9月19日
(二)债券摘牌日:2019年10月8日
三、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钟祥刚
联系人:汪菲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联系人:汪浩、肖陈楠、邓永辉、陈悠然
电话:0755-82943146
传真:0755-8294312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9)。

一、公司赎回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

近日,公司对该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9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0808	20190917	3.60%	39,452.05

二、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元)
1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价格结构型	4,000	20190426	-	1.8%-3.7%	未到期
2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9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0808	20190917	3.60%	39,452.05
3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0627	20190806	3.65%	40,000.00
4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价格结构型	1,000	20190426	20190729	3.5%	89,315.07
5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个月	期限结构型	3,000	20190121	20190624	4.10%	518,958.9
6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	价格结构型	2,500	20190416	20190426	1.95%-3.2%	12,876.71
7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期限结构型	2,500	20190121	20190422	4.05%	252,431.51
8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0228	20190409	3.65%	100,000.00
9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0118	20190227	3.70%	101,369.86

三、备查文件
1. 民生银行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44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2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已实施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将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1.44元/股调整为19.47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股,并分别于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和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2019-057、2019-073、2019-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满足股权激励需求,本次回购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703,050股的0.39%,最高成交价为18.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66,70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以公司回购股份授予1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252,900股,并于2019年6月20日完成股权授予登记。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公司股份62,400股。

2019年6月21日-2019年9月17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14,600股,占2018年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130,687,440股的0.62%,最高成交价为11.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344,54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0,687,440股的0.67%,本次回购已累计支付的金额为15,011,2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满足股权激励需求,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7月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相应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姓名	职务	股权登记日	变动数量(股)	交易类型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9/7/2	15,234,480	权益分派增持
赵新宇	持股5%以上股东	2019/7/2	12,467,520	权益分派增持
陈进	董事	2019/7/2	1,888,800	权益分派增持
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19/7/2	1,800,000	权益分派增持
CHEN LI YA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9/7/2	162,000	权益分派增持
李岩	副总经理	2019/7/2	43,875	权益分派增持
魏亚锋	监事	2019/7/2	4,500	权益分派增持
朱翠明	监事	2019/7/2	2,250	权益分派增持

此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持股变动说明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9/7/18-2019/7/22	110,000	竞价买入	控股股东增持
CHEN LI YA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9/6/12	120,000	增持	股权激励授予
陈进	董事	2019/6/3-2019/6/6	230,000	竞价减持	个人资金需求
李岩	副总经理	2019/3/29	9,375	竞价减持	个人资金需求

董事陈进和副总经理李岩分别于2019年2月2日和2019年3月6日披露了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关于特定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CHEN LI YA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获受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相关主体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中已经有252,900股,用于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2018年权益分派后,相应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增加为404,640股,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40,862	38.48%	50,710,019	38.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62,188	61.52%	79,977,421	61.20%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	0.00%	877,000	0.67%
总股本	81,703,050	100.00%	130,687,440	100.00%

按照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若本次回购账户中剩余股份877,000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877,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877,000股,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10,019	38.80%	51,587,019	39.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77,421	61.20%	79,100,421	60.53%
总股本	130,687,440	100.00%	130,687,440	100.00%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879,725股(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对应调整为11,007,56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回购股份过户或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19-07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凌钢(山东)特钢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凌钢(山东)特钢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委派林达智为凌钢(山东)特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委派张海龙为凌钢(山东)特钢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凌钢锦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授权林达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19-07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凌钢(山东)特钢销售有限公司(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方式和投资金额:公司拟自筹资金设立凌钢(山东)特钢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以现金出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提升优特钢附加值、发展终端及中高端战略需要,进一步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公司拟自筹资金设立凌钢(山东)特钢销售有限公司(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以现金出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在山东省济南市;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钢材、建筑材料销售(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凌钢(山东)特钢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本项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项投资是公司以独资的形式设立凌钢(山东)特钢销售有限公司,无交易对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凌钢(山东)特钢销售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钢材、建筑材料销售(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3500万元,以现金出资。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

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由公司直接委派。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投资是为适应公司提升优特钢附加值、发展终端及中高端的战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2、该项投资完成后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四、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19-07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凌钢锦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凌钢锦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授权林达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凌钢锦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凌钢锦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公司法定代表人:林达智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242155451 1
经营范围:钢材、建筑材料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235.65	7,682.54
净资产	2,580.31	2,561.65
营业收入	32,420.35	49,327.47
净利润	18.66	35.42

二、注销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凌钢锦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是公司调整销售市场布局和适应提升优特钢附加值、发展终端及中高端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大股东谢志峰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共计51,307,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1%,该股份已于2018年2月27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谢志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谢志峰先生计划在减持期间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1,4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占个人股本的22.292%。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

截至2019年5月16日,谢志峰先生在减持区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43,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0%,占其减持计划总数11,437,600股的58.085%。谢志峰先生减持数量已超过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一半,减持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截至2019年9月18日,谢志峰先生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谢志峰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43,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0%。本次减持完成后,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4,664,152股,占公司总股本5.31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志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307,728	6.101%	IPO前取得:51,307,72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铁桥	177,496,834	21.105%	亲属关系
	谢铁根	103,540,135	12.312%	亲属关系
	谢辉宗	74,148,417	8.817%	亲属关系
	谢铁锤	93,678,990	11.139%	亲属关系
	谢志钦	543,076	0.065%	亲属关系
	谢志礼	543,076	0.065%	亲属关系
	合计	449,950,528	53.5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志峰	6,643,576	0.790%	2019/3/28-2019/5/14	集中竞价交易	5.32-6.37	38,756,214.17	已完成	44,664,152	5.31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19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63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拟于2019年8月2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拟不高于10.00元/股。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接到轻盐集团通知,截至2019年9月18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041,301股,金额3,009.56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轻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3,188,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28%。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轻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49,147,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8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轻盐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的价格拟不高于10.00元/股。轻盐集团将在此价格区间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避免窗口期交易以及结合控股股东自身资金安排,出于保障增持计划实施的目的,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定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接到轻盐集团通知,截至2019年9月18日,轻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4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本次增持系轻盐集团增持计划的首次增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轻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3,188,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28%。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轻盐集团将继续合理安排资金,在增持期限内履行增持承诺,完成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89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

公司代建工程业务增长较快。半年报显示,2019年上半年,公司代建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8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8.26%,全部系2019年上半年度新增;且代建工程业务营收实现规模超过房地产业务。同时,2019年上半年公司长期应收款为15.26亿元,较上期期末上升13.03亿元,涨幅为583.50%,主要系应收渔港工程款增加15.16亿元所致。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结合相关业务的协议和约定,说明对长期应收款的回收安排,是否存在回收风险;(2)结合上述代建工程的实施进度、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风险报酬转移等情况,说明是否满足转算条件;(3)结合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和委托方情况,详细说明代建工程的具体开展模式,以及相关业务发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1、公司代建工程业务概述

2013年4月,根据珠海市政府常务会议及工作会议以及珠海市香洲渔港功能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公开评标,确定格力地产之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为洪湾渔港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单位,同时明确给予投资方洪湾渔港的经营管理权,并要求格力房产尽快成立项目公司,推进洪湾渔港项目建设。格力房产于2013年5月16日成立了项目公司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湾渔港公司")。2014年9月,洪湾渔港工程正式动工,洪湾渔港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和管理,以自有资金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具体项目包括:洪湾渔港主体工程、洪湾片区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市政综合配套工程(环港西路道路工程)一期工程、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红东互通立交市政道路衔接工程、对澳供水洪湾西引水渠改造工程、220KV 叠泉(金海)输变电工程洪湾段电缆隧道工程等。

珠海市政府(2018)193号工作会议纪要明确,洪湾渔港竣工验收后,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洪湾渔港项目公共部分的实际投资,并按审核后项目实际投资成本+管理费+资金利息分7 年返还给洪湾渔港公司。对于洪湾片区的相关市政工程项目(不包括洪湾渔港主体工程),由洪湾渔港公司继续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由横琴新区管委会按照项目实际投资成本+管理费+资金利息+合理利润一次性支付给洪湾渔港公司。2018年度,上述相关市政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向横琴新区管委会移交。同时,公司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向横琴新区管委会申请付款。横琴新区管委会已按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并对其中部分工程项目进行付款,我公司亦收到部分款项。

2019年4月1日,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支付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公共部分建设投资的说明》,政府根据第三方概算审查单位的审查结果确定工程移交后的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12.936亿元,分7年支付),第一年应支付金额1.848亿元已上报珠海市财政局拟从2019年下半年调整预算中安排解决,剩下支付金额的预算数及支付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部门对该项目公共部分实际投资的审核结果情况以及资金安排进行调整安排。

2、公司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的有关规定:收入应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在承接建设项目时意在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自主开发,并在政府的许可下进行经营并由此获取收益;2018年度以前,因珠海市政府未与公司签订相关项目开发协议,洪湾渔港项目公共部分按照企业投资模式立项进行建设,实际投资有关回收及收益实现方式尚未明确,公司将相关工程投资支出列入在建工程核算。

根据珠海市政府(2018)193号工作会议纪要精神,2018年度开始部分工程陆续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由横琴新区管委会和珠海市财政局按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进行付款。公司在项目已完成移交、可回收金额确定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于2018年度确认相关收入5.06亿元(含税),于2019年上半年确认营业收入12.798亿元(含税)。

3、长期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1)公司于2018年度确认收入的5.06亿元(含税),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收到款项3.23亿元,余额1.83亿元,公司已经向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请款申请,正在审批中,预计将于2019年4季度回款。

(2)2019年4月1日,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支付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公共部分建设投资的说明》,政府根据第三方概算审查单位的审查结果确定工程移交后的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12.936亿元,分7年支付),第一年应支付金额1.848亿元已上报珠海市财政局拟从2019年下半年调整预算中安排解决,剩下支付金额的预算数及支付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部门对该项目公共部分实际投资的审核结果情况以及资金安排进行调整安排。

4、相关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在海洋经济产业方面,公司自2014年开始布局,建设珠海洪湾中心渔港等工程。2018年12月,珠海洪湾中心渔港正式开港并由公司负责运营,已建成的洪湾中心渔港可停泊渔船800艘以上,年渔货卸港量可达8万吨,并建有渔货交易中心、冷藏储冰库、庇护中心、补给中心等设施。公司已公开竞得洪湾中心渔港规划配套用地(土地面积合计约19.10万平方米),后续,将结合洪湾中心渔港经济区建设需要,在该地块上开发建设水产品精深加工、休闲旅游度假、海洋文化展示等项目以及其他相关商业项目,建设成为海洋经济发展综合园区